



## 兒童福利聯盟『銀行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捐款授權書』填寫需知

10810 版

親愛的兒盟之友，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採用「銀行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授權」進行捐款，我們將善用您的愛心捐款，為更多的孩子們提供更多元的照顧與服務。

【在填寫此份授權書之前，請您撥空詳閱下列事項：】

1. 此授權書限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彰化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此四家合作銀行使用。
2. 此授權書需要**一式三張**，請存摺開戶人填寫「立授權人」之資料，捐款人基本資料為「捐款收據開立人」之資料；填妥後，請蓋**開戶印鑑章**或者**親筆簽名**（※請務必先與開戶銀行確認是否有加留簽名，簽名及印鑑章請勿重疊。另台北富邦銀行簽名及印鑑章 2 種都需要）。請將三張正本授權書，以**掛號**方式郵寄至台北總會「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7 樓兒福聯盟 客服組收」。（※請避免使用二手紙列印授權書）
3. **重要！請協助留意**，若以下項目不正確，將被銀行退件，增加授權核印時間：
  - (1) 立授權書人(即開戶人)資料不齊全。
  - (2)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資料有誤。
  - (3) 授權人印鑑章與開戶時資料不符合。（※若開戶時沒有留簽名請勿加上簽名）。
  - (4) 授權書任一處有填錯（※若有塗改，請**重新填寫或在塗改處補上開戶章/簽名**）。
4. 銀行定期定額轉帳授權核印時間約需三~四週，授權核印成功後，我們會將其中一張以**掛號**方式寄回至您所填寫的通訊地址，供捐款人日後存查。
5. 本會需支付銀行之手續費：免支付手續費。
6. 銀行授權扣款期間，如您需要變更捐款金額、捐款人、通訊地址等，請至兒盟官網/表單下載區下載填寫「**銀行定期轉帳變更授權書**」，並傳真或郵寄表單至台北總會辦理變更；但若是**更改轉帳的帳號或轉由其他行庫轉帳**，則請致電通知敝會並重填授權書，敝會將協助終止原授權，與重新送銀行驗印。
7. 授權直接轉帳扣款日期為**每月 15 日**（註：因前置作業需要，變更資料請於**每月 5 號以前**通知兒盟），若扣款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。如需停止捐款，只要上班時間一通電話通知即可，TEL: 02-2550-5959 轉 1 客服組。
8. 若您有提供 E-mail，本會將以此作為「扣款失敗」等捐款通知的主要聯繫方式。



#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～銀行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(請簽名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授權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兒福聯盟)及銀行(以下簡稱授權扣繳單位),得自本人之活期存款、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,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,以交付兒福聯盟做為支付本人捐贈該會之款項。唯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時,授權扣繳單位有權決定不予轉帳,但應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兒福聯盟。本人欲變更授權時,將於每月5號之前以書面通知兒福聯盟,並授權兒福聯盟代理向本人授權扣繳單位變更授權手續。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,於送達扣繳單位並受理之次日始生效。

#### 立授權書人(開戶人)基本資料

戶名: 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: (必填)            
通訊地址:   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#### 捐款人基本資料

姓名/單位(收據抬頭): \_\_\_\_\_  
身份證字號(公司統一編號):            
(※凡填寫身分證字號,本會將主動上傳捐款紀錄至國稅局,可免附捐款憑證申報「個人綜所稅」。另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,捐款人姓名限填一位,不適用於企業/團體)  
性別:  男  女 生日: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E-mail: 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:     
聯絡電話: (H) \_\_\_\_\_ (O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#### 捐款方式

我願意參與兒福聯盟定期捐款活動,  
每月固定扣款 \_\_\_\_\_ 元  
【說明:因行政支出,建議捐款金額至少100元以上。本人同意提供右列之存款帳戶,授權該金融機構自填表日期起,由本人指定帳戶內每月定額轉帳扣款捐贈兒福聯盟,【如需停止捐款,只要一通電話通知即可 TEL:02-25505959#1】

※立授權人用印: \_\_\_\_\_  
(註:請蓋原開戶印鑑,若有留簽名二者請勿重疊!)

####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類別

請勾選及填寫授權之銀行:  
 台北富邦  國泰世華  彰化銀行  中國信託  
分行名稱: \_\_\_\_\_  
銀行帳號: \_\_\_\_\_  
註:授權直接轉帳付款日期:每月15號(如遇假日則順延)  
若銀行帳戶非兒盟約定以上四家銀行者,請至官網下載「ACH 銀行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」,謝謝!

(右列由銀行人員填寫,捐款人不必填寫)

主辦行(銀行): \_\_\_\_\_  
主管: \_\_\_\_\_ 經辦: \_\_\_\_\_

核章經辦: \_\_\_\_\_  
主管: \_\_\_\_\_ 經辦: \_\_\_\_\_

委託收款機構審核蓋章: \_\_\_\_\_

#### 捐款用途(單選)

- 弱勢家庭兒童脫困基金  出養兒童生活照顧基金(助養寶寶名字 \_\_\_\_\_)  失蹤兒少協尋服務  偏鄉兒少關懷服務
- 兒童/少年及親職專線服務  重大災害失依兒童照顧服務  弱勢兒童長假營養資助計畫  小舵手助學計畫
- 不指定由兒盟視需求分配(\*若未勾選將視為不指定)

#### 資料寄發方式

1. 捐款收據寄發方式(單選):  不必寄發  捐款紀錄上傳國稅局免寄收據(註:因應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與前置作業之需求,本會將於每年二月十日開始進行去年度捐款記錄上傳。)  
 次年四月寄發年度捐款憑證便於報稅  每次扣款成功後寄發(註:扣款後約14日內寄達)
2. 索取兒盟相關訊息(複選):  電子報(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)  季刊  不必郵寄自己上官網瀏覽

#### 其他

1. 個資法蒐集聲明:兒盟針對上述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會務運作之目的,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、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,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資訊。
2.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,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,如您不同意公開,請勾選  我不同意 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,若無勾選,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。  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～銀行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(請簽名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授權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兒福聯盟)及銀行(以下簡稱授權扣繳單位),得自本人之活期存款、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,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,以交付兒福聯盟做為支付本人捐贈該會之款項。唯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時,授權扣繳單位有權決定不予轉帳,但應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兒福聯盟。本人欲變更授權時,將於每月5號之前以書面通知兒福聯盟,並授權兒福聯盟代理向本人授權扣繳單位變更授權手續。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,於送達扣繳單位並受理之次日始生效。

#### 立授權書人(開戶人)基本資料

戶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(必填)   
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## 捐款人基本資料

姓名/單位(收據抬頭)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(公司統一編號)：  
(※有填寫身分證字號,本會將主動上傳捐款紀錄至國稅局,可免附捐款憑證申報「個人綜所稅」。另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,捐款人姓名限填一位,不適用於企業/團體)  
性別： 男  女 生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E-mail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(H) \_\_\_\_\_ (O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#### 捐款方式

我願意參與兒福聯盟定期捐款活動,  
每月固定扣款\_\_\_\_\_元  
【說明：因行政支出,建議捐款金額至少100元以上。本人同意提供右列之存款帳戶,授權該金融機構自填表日期起,由本人指定帳戶內每月定額轉帳扣款捐贈兒福聯盟,【如需停止捐款,只要一通電話通知即可 TEL:02-25505959#1】

※立授權人用印：\_\_\_\_\_ (註:請蓋原開戶印鑑,若有留簽名二者請勿重疊!)

####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類別

請勾選及填寫授權之銀行：  
 台北富邦  國泰世華  彰化銀行  中國信託  
分行名稱：\_\_\_\_\_  
銀行帳號：\_\_\_\_\_  
註：授權直接轉帳付款日期：每月15號(如遇假日則順延)  
若銀行帳戶非兒盟約定以上四家銀行者,請至官網下載「ACH 銀行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」,謝謝!

(右列由銀行人員填寫,捐款人不必填寫)

主辦行(銀行)：\_\_\_\_\_  
主管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

核章經辦：\_\_\_\_\_  
主管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

委託收款機構審核蓋章：\_\_\_\_\_

#### 捐款用途(單選)

弱勢家庭兒童脫困基金  出養兒童生活照顧基金(助養寶寶名字\_\_\_\_\_)  失蹤兒少協尋服務  偏鄉兒少關懷服務  
 兒童/少年及親職專線服務  重大災害失依兒童照顧服務  弱勢兒童長假營養資助計畫  小舵手助學計畫  
 不指定由兒盟視需求分配(\*若未勾選將視為不指定)

#### 資料寄發方式

1. 捐款收據寄發方式(單選)： 不必寄發  捐款紀錄上傳國稅局免寄收據(註：因應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與前置作業之需求,本會將於每年二月十日開始進行去年度捐款記錄上傳。)  
 次年四月寄發年度捐款憑證便於報稅  每次扣款成功後寄發(註：扣款後約14日內寄達)  
2. 索取兒盟相關訊息(複選)： 電子報(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)  季刊  不必郵寄自己上官網瀏覽

#### 其他

1. 個資法蒐集聲明：兒盟針對上述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會務運作之目的,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、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,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資訊。  
2.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,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,如您不同意公開,請勾選 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,若無勾選,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。  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

#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～銀行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(請簽名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授權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兒福聯盟)及銀行(以下簡稱授權扣繳單位),得自本人之活期存款、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,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,以交付兒福聯盟做為支付本人捐贈該會之款項。唯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時,授權扣繳單位有權決定不予轉帳,但應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兒福聯盟。本人欲變更授權時,將於每月 5 號之前以書面通知兒福聯盟,並授權兒福聯盟代理向本人授權扣繳單位變更授權手續。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,於送達扣繳單位並受理之次日始生效。

#### 立授權書人(開戶人)基本資料

戶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(必填)   
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## 捐款人基本資料

姓名/單位(收據抬頭)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(公司統一編號)：  
(※有填寫身分證字號,本會將主動上傳捐款紀錄至國稅局,可免附捐款憑證申報「個人綜所稅」。另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,捐款人姓名限填一位,不適用於企業/團體)  
性別： 男  女 生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E-mail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(H) \_\_\_\_\_ (O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#### 捐款方式

我願意參與兒福聯盟定期捐款活動,  
每月固定扣款\_\_\_\_\_元  
【說明：因行政支出,建議捐款金額至少 100 元以上。本人同意提供右列之存款帳戶,授權該金融機構自填表日期起,由本人指定帳戶內每月定額轉帳扣款捐贈兒福聯盟,【如需停止捐款,只要一通電話通知即可 TEL:02-25505959#1】

※立授權人用印：\_\_\_\_\_ (註：請蓋原開戶印鑑,若有留簽名二者請勿重疊!)

####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類別

請勾選及填寫授權之銀行：  
 台北富邦  國泰世華  彰化銀行  中國信託  
分行名稱：\_\_\_\_\_  
銀行帳號：\_\_\_\_\_  
註：授權直接轉帳付款日期：每月 15 號(如遇假日則順延)  
若銀行帳戶非兒盟約定以上四家銀行者,請至官網下載「ACH 銀行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」,謝謝!

(右列由銀行人員填寫,捐款人不必填寫)

主辦行(銀行)：\_\_\_\_\_  
主管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

核章經辦：\_\_\_\_\_  
主管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

委託收款機構審核蓋章：\_\_\_\_\_

#### 捐款用途(單選)

- 弱勢家庭兒童脫困基金  出養兒童生活照顧基金(助養寶寶名字\_\_\_\_\_)
- 失蹤兒少協尋服務  偏鄉兒少關懷服務
- 兒童/少年及親職專線服務  重大災害失依兒童照顧服務  弱勢兒童長假營養資助計畫  小舵手助學計畫
- 不指定由兒盟視需求分配(\*若未勾選將視為不指定)

#### 資料寄發方式

- 捐款收據寄發方式(單選)： 不必寄發  捐款紀錄上傳國稅局免寄收據(註：因應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與前置作業之需求,本會將於每年二月十日開始進行去年度捐款記錄上傳。)  
 次年四月寄發年度捐款憑證便於報稅  每次扣款成功後寄發(註：扣款後約 14 日內寄達)
- 索取兒盟相關訊息(複選)： 電子報(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)  季刊  不必郵寄自己上官網瀏覽

#### 其他

- 個資法蒐集聲明：兒盟針對上述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會務運作之目的,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、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,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資訊。
-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,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,如您不同意公開,請勾選 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,若無勾選,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。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